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2131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送達代收人 高聿艷

債 務 人 陳金獅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
所發之裁定，應變更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「臺灣金門地方法院」應更正為「福建金門地方法
院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
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此觀民
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
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
亦明。

二、本院上開裁定，有如主文欄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
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